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、核查职能，全面查阅核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完成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利动力）100%股权后，天利动力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与天利动力发生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，天利动力与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认定为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公司因收购天利动力100%股权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决策效率，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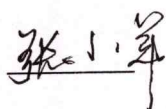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1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：



张小军



周清杰



吕亚军